#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## 第一條:制定目的

為強化產業競爭力,本公司擬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管理計畫。

### 第二條:專利管理

由研發單位進行技術開發,並不定期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布局申請規劃,以提供具競爭性的優質產品並擴大服務範疇。

#### 第三條:營業秘密管理

於員工工作守則與聘僱契約規定如下

- 1. 員工對使用競爭利益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資訊同意負永久保密義務,並明確認知 違反本項承諾將被視為違反勞動契約之情節重大事由。並應依法負擔民事損害賠 償責任及刑事洩秘罪責。
- 2. 立書人明確認知於聘僱期間內與職務有關,或雖與職務無關但係利用倍微公司之 設備、材料、時間或營業秘密等資源所發明、創作之智慧財產專屬倍微公司所有。
- 3. 員工任職或離職後,均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,否則公司除有權免職外,並具有 法律追溯及賠償公司損失之權利。

#### 第四條:著作權管理

每年定期盤點專利研究,存放於本公司文管中心,供本公司員工申請取閱,俾提升 專業技能運用於實務上,有效促進全行業務之革新進步與發展。

第五條:本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經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第六條:本計畫訂定於中華民國一○九年十一月四日。